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健米业”、“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金健米业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未完全履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完全履行为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受托管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简称“粮食集团”）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4月20日，粮食集团、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粮油”）分别出具承诺：在公允、公正的市场条件下，金霞公司和金山公司愿意继续与金健米业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如未能与金健米业续签租赁协议，保证金霞公司和金山公司不再从事“金霞”、“湘苑”大米的生产加工业务，与金健米业的市场化粮油业务不再形成同业竞争。至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经与金健米业、金健米业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中金公司出具保荐总结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27
注册资本（元）	641,783,218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粮食局
联系人	张小威
联系电话	0736-25882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幸科、周政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四、保荐工作概述

作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金健米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发行结束后，将发行总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3 年 12 月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1）持续关注金健米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金健米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2）督导金健米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持续关注金健米业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承诺事项，督导金健米业按照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4）督导金健米业有效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5）持续关注金健米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6）按时向上交所提交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件；（7）定期对金健米业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建议；（8）持续关注金健米业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原指定幸科先生、杨帆先生为金健米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2015 年 9 月，由于杨帆先生向保荐机构提出辞职申请，故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决定委派周政先生接替杨帆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专户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并提供专业意见：

发行人审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就保荐机构在审计报告中的关注要点做出合理解释；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以及在发行人各项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过程中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积极提供法律意见。

八、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认为，金健米业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九、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金健米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幸 科



周 政

